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1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低于 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6.13%减少至 11.12%。其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98%减少至 4.98%,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5%股份维持不变。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 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江电力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	1.99%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858,153	3.01%
	合计	-	-	130,858,153	5.00%

3、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2),长江电力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1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此次减持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 197,963,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长江电力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07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此次减持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 169,88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6),长江电力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35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此次减持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 141,533,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1,073,450	9.98%	130,215,297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073,450	9.98%	130,215,297	4.9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852,800	6.15%	160,852,800	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52,800	6.15%	160,852,800	6.1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21,926,250	16.13%	291,068,097	1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926,250	16.13%	291,068,097	11.12%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减持原因是根据长江电力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限制,也不受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1,261,2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最高成交价为 38.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23 元/股,成交总金额 383,731,560.5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股东情况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5.1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2%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34%
4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7%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
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9%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85%
9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15%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马振波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张星健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何红心	董事	男	中国	否
王世平	董事	男	中国	否
梁仁杰	董事	男	中国	否
苏劲松	董事	男	中国	否
周传根	董事	男	中国	否
赵 燕	董事	女	中国	否
赵 强	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崇久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吕殿勇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必勤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文兼友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燕 桦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曾 义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莫国和	监事	男	中国	否
陆 颖	监事	女	中国	否
陈 翔	监事	男	中国	否
滕卫恒	监事	男	中国	否
马之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黄 勋	职工代表监事	女	中国	否
苏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雷平原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否
谢 俊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陈 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韦毅川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薛 宁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江电力在境内、境外拥有申能股份、湖北能源、广州发展、三峡水利、国投电力、川投能源、桂冠电力、秘鲁路德斯公司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海电力股份的目的是基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海电力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上海电力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电力 421,926,25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3%。其中,长江电力直接持有上海电力 261,073,45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三峡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电力 160,852,8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电力 291,068,097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2%。其中,长江电力直接持有上海电力 130,215,297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三峡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电力 160,852,8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073,450	9.98%	130,215,297	4.9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52,800	6.15%	160,852,800	6.15%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926,250	16.13%	291,068,097	11.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130,858,1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2,000,000	1.99%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78,858,153	3.01%
合计	/	/	130,858,153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22,000	11.01-14.20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59,100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59,200	
2022 年 3 月 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7,853	
合 计	/	130,858,153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资本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3108800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261,073,450 股 持股比例: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130,215,297 股 持股比例:4.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2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 2021 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1,261,2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最高成交价为 38.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23 元/股,成交总金额 383,731,560.5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3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 192,99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23%。持股冻结情况如下:累计质押 163,621,71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4.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4%;累计司法标记数为 121,322,253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2.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3%;累计司法冻结数为 40,489,19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0.98%,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 48,243,59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

●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 27,243,59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山润田《告知函》,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 27,243,590 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 23,899,116 股将被债权人申请增加强制执行方式,现说明如下:

根据拉萨中院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中院提出申请处置被执行人财产。拉萨中院裁定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变价处置的方式在保留网络拍卖的基础上,同时增加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任何一种方式在先成交将撤销其他处置方式)。

拉萨中院拟指令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海秀路证券营业部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将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 23,899,116 股股票强制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拨至拉萨中院指定账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润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2,990,905	24.23%	协议转让取得;192,990,9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山润田	6,200,000	0.78%	2021/8/9-2021/11/4	32.5-33.65	无

以上被动减持均为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9 日,平安证券通过大宗交易以 32.5 元/股的价格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1,700,000 股。

2021 年 11 月 3 日,安信证券通过大宗交易以 32.59 元/股的价格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670,000 股。

2021 年 11 月 4 日,安信证券通过大宗交易以 33.65 元/股的价格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 3,830,0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山润田	不超过:27,243,590 股	不超过:3.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899,116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899,116 股;司法拍卖减持,不超过:27,243,590 股	2022/3/24 2022/6/24	-	按市场价格	借款合同纠纷冻结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减持时间应于 15 个交易日后,即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后开始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由于中山润田关联方与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处置所致。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19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人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6,6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阳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80,000 万元,由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 3,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6,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甘溪东街 888 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04 号

法定代表人:吕文进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浙江东阳光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新设公司,暂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担保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6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福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银行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覃继伟先生、谢娟女士、付海亮先生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6,600 万元保证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27,007.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4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2-20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上午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3	东阳光	2022/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上午 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钧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